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55號

原告 鏡禾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倫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被告 巧思藝開發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進隆

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

陳冠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與被告簽立商品製造契約，參酌政治人物韓國瑜之形象開發小夜燈商品模組，而為製造、加工，雙方約定由被告開發商品模具、製造零組件後，交由原告完成最後組裝，進行販售。被告製造交付之零組件須可供原告組成具備小夜燈照明功能、音樂盒播放音樂功能（其中電子零件組裝由原告自行處理），且具一般偶像公仔之觀賞、裝飾及娛樂功能之商品，並依組裝完成後之外觀分別命名為「賣菜郎公仔小夜燈」、「白韓公仔小夜燈」（以下合稱系爭商品），預定組裝完成數量為各1000個（共2000個），契約存續期間之開發、製作、交貨期程、數量及各階段應付報酬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商品製造契約，見本院卷（一）第71頁）。原告業於附表一編號1至4「備註」欄①所示日期給付被告各單項部分或全部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796,700元。又系爭商品乃因應109年度總統大選而開發、製造，倘未能109年1月11日總統大選日以前交貨供原告販售，即失其給付目的，兩造復於108年10月13日議定以109年1月10日為最後交貨日（見本院卷（一）第151頁正反

面)。詎被告所交付之零組件有附表二所示情形(下稱系爭瑕疵)，良率幾乎為0，且經原告通知最遲應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修繕完畢，竟遭被告拒絕修繕，致系爭商品未能如期上市販售，係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情事(見本院卷(一)第68頁正反面、第10頁)，經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第502條、第503條規定，於109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約通知(該通知於109年3月6日送達被告)，被告於系爭商品製造契約解除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自應將其受領之價金790,700元加計利息返還原告(見本院卷(一)第58頁、卷(二)第66頁，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紙箱部分，因被告已履行完畢，故此部分報酬6,000元不在原告請求返還之列，見本院卷(一)第59頁)。此外，系爭商品原定售價為每個1,000元，經扣除製作成本(即原告已支付之報酬)796,700元、原告另購置相關電子零件成本263,010元，及運營成本43,000元後，原告預期可得利益為897,290元(見本院卷(一)第20頁，計算式： $[1,000 \times 2000] - 796,700 - 263,010 - 43,000 = 897,290$)，惟因被告未遵期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致原告受有預期可得利益損失，依民法第495條、第502條、第503條規定，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前開損失(見本院卷(一)第55頁、卷(二)第66、71頁，審訴卷第19、23頁)，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687,9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7,990元，及其中790,700元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897,290元自109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67頁)。

二、被告則以：兩造自108年3月起合作開發系爭商品，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乃具長期合作性質之未定給付期限契約，既非一次性交貨契約，更未約定以109年度總統大選前1日為給付期限，此由原告在距離109年度總統大選不到兩週的時間，仍於108年12月31日向被告下訂500組頭罩(見附表一編號1)，且於109年1月間以自行修模為由，向被告表示欲收

01 回模具自行製造販售，觀之至明（見本院卷(一)第75、194頁
02 ，本院卷(二)第22頁）。此外，系爭商品上市販售前尚須送經
03 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經標局）檢驗合格，依一般檢驗程序
04 至少需時1個半月以上，自無可能於109年1月10日交貨後
05 隨即上市販售。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既未定有給付期限，且非
06 以供109年度總統大選販售為契約目的，而無民法第494條
07 、第502條、第503條規定之適用，原告猶以被告未遵期於
08 109年1月10日交貨為由解約，為不合法（見本院卷(二)第23
09 頁）。又系爭商品雖有附表二所示情形，惟其中編號3部分
10 經原告於108年12月2日、同年月31日通知後，被告已採手
11 工修補，並同意再做模具修整，自行吸收成本，惟仍需時半
12 個月處理；其中編號1部分，經原告於108年12月5日通知
13 後，被告已於108年12月10日告知得逕將底蓋螺絲柱剪斷後
14 ，改正之，可見縱有瑕疵亦屬輕微，被告復無拒絕修補或不
15 能修補情事，原告自不得執此事由解約（見本院卷(一)第77至
16 78頁）。倘經審理認為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則應由原告舉
17 證證明其運營成本、可能獲利金額，倘原告不能證明上情，
18 則屬不確定之預期利益，難認有此損失（見本院卷(一)第200
19 頁）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見本院
21 卷(一)第53頁）。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間有系爭商品製造契約存在，並經被告出具附表一所示
24 估價單，雙方約定報酬如附表一「簽約總價」欄所示金額（
25 惟兩造就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是否以109年1月10日為交貨期
26 限，仍有爭執）。

27 (二)被告就系爭商品製造契約已於附表一編號1至4「備註」欄
28 ①所示時間匯款入被告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下
29 稱合庫前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合計796,700
30 元。

31 (三)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附表一編號2所示委製品項。

01 (四)系爭商品有附表二所示情形存在（惟被告就此情形是否得視
02 為瑕疵，仍有爭執），其中：

03 1.附表二編號1所示情形，得以剪斷底座螺絲柱之方式改正。

04 2.附表二編號2、3、4所示情形迄未改善。

05 (五)系爭商品之電子零組件係由原告最後自行組裝。

06 (六)原告於109年3月5日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寄發存證信函
07 向被告為解約通知，該通知於109年3月6日送達被告。

08 四、本件爭點：(一)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是否定有給付期限？是否非
09 於一定時期為給付，即不能達契約目的？原告解約是否合法
10 生效？(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790,700元，有無
11 理由？(三)原告因系爭商品製造契約預期可得之利益為若干？
12 原告求償前開損失，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13 (一)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是否定有給付期限？是否非於一定時期為
14 給付，即不能達契約目的？原告解約是否合法生效？

15 1.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
16 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初無
17 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蓋承攬人於此時
18 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
19 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
20 平之道。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完
21 成或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必以其工作於特定期
22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始得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
23 或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
24 、89年度台上字第2506號、9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101年
25 度台上字第44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又所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
27 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
28 ，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而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93
29 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2.原告主張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係以在109年度總統大選競選期
31 間販售系爭商品獲利為契約目的，且經兩造約定以大選投票

日之前1日即109年1月10日為最後交貨期限。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 被告辯稱其於108年3月間受原告委託開發設計系爭商品，系爭商品乃長銷型商品，並非應景（總統大選）商品等情，業據提出108年3月30日估價單、合意簽約之LINE對話截圖及新產品開發記事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54、155、145頁），原告亦不否認前開估價單之真正（見本院卷(一)第159頁），並稱：斯時因韓國瑜尚未正式宣布參選總統，原告亦未決定要將系爭商品定位為何種產品，故僅委託被告就產品外觀為初步設計，惟俟韓國瑜在同年4月正式宣布參選總統後，原告始決定系爭商品形象及應具備之功能，與被告簽立系爭商品製造契約，著手製造模具等後續事宜（見本院卷(一)第159頁）云云。惟觀諸108年3月30日估價單「備註」欄記載：「…經雙方協議為求長期配合合作，模型模治具與半成品零組件，由巧思藝公司（按：即被告）供應，因而彼此須分擔各一半產品設計費25,000元（於第二次批量生產時退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可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開模、外包裝設計產製、模具製作噴漆及大量生產等流程，旨在執行108年3月30日估單價「備註」欄註記事項，參以系爭商品雖以韓國瑜形象為設計發想之開端，但由該商品除採用韓國瑜之地中海型髮式特徵，作成附表一編號3「髮部模具」之零件以供組裝外，其餘臉部、身體則採用Q版圓臉之卡通人物可愛形象製作，有兩造建立之「發大財小夜燈」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所示「臉部頭套設計圖」截圖為憑（參見本院卷(一)第181頁），足見該商品公仔未有半分與真人面貌相似，並非擬真公仔，倘非透過將商品命名為「賣菜郎」，或音樂盒播放「夜襲」等特定競選歌曲，或擷取「發大財」之競選口號等方式行銷，徒憑商品外觀尚無從與特定政治人物產生連結，有系爭商品組裝後之成品照片、系爭商品功能展示光碟影片足佐（見本院卷(一)第17至18頁、審訴卷第61、133至139頁；本院卷(一)第63頁），是以

附表一編號1開發之模具既可透過添加不同零組件、電子晶片或命名行銷等應用方式，產出各種不同Q版卡通人物，以供運用於不同人物、不同場合組裝銷售，原告主張系爭商品係「專」為韓國瑜競選109年度總統應景造勢，而製造販售云云，即難採信。至於原告提出專案銷售計畫書，載稱：向被告訂製系爭商品係配合109年度立法委員及總統大選活動期間，即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109年1月11日止，在大型造勢現場及韓國瑜高雄競選總部內擺攤販售（見本院卷(一)第19頁）云云，由該計畫書上只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甲○○與訴外人即原告股東丙○○簽名，並未會同被告簽認（見本院卷(一)第20頁），可知該文書性質上為原告之內部私文書，尚難認該文書於兩造締約時已經存在，且為被告所明知，自無從據此推定「專為總統大選競選造勢販售所用」係構成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之要素之一。此外，被告自承系爭商品將在總統大選應景造勢時販售（見本院卷第72頁），且在總統大選前自行接單（見本院卷第(一)第167至168頁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等情，則只能推認總統大選造勢場合係兩造預定銷售系爭商品之時機之一，尚不能推認以在總統大選造勢場合銷售為契約唯一目的，附此敘明。

- (2)其次，原告主張兩造曾就系爭商品約定確定給付期限乙節，固據證人丙○○證述：其於108年11月22日與甲○○決定好系爭商品定價的前兩天（按：即108年11月20日）和丁○○（按：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討論產品上市時間，那時候韓國瑜已經從北中南各地陸續造勢，也知道選前之夜會在高雄舉辦，所以討論結果是最慢要在選舉前1天上市，要趕在高雄的選前之夜販售，所以被告才會同意在108年12月5日以前交貨，預計同年12月10日可以上市（見本院卷(二)第4頁正反面）等情在卷，核與甲○○、丁○○及丙○○建立之LINE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顯示，被告於108年11月22日將系爭商品定價討論結果通知其友人（見本院卷(一)第226至227頁），同日並將友人回報之訂貨數量通知原告，稱

：「我要訂賣菜郎與白韓各10PCS」、「預計12月10日會出品」、「…賣菜郎+白韓…這就是他們口中的1組」、「預計12月5日會正式給你們試組配及包裝100PCS」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68頁）大致相符，應認實在。惟觀諸被告在前開108年11月20日對話中，併向原告表明：「初期我會以大遊擊方式供應貨源，因侷限在最後噴漆上，每天都要小量供應（待烤漆完成），所以就是要一面組配一面銷售」等語，原告則回應「小量供應，了解」（見本院卷(一)第168頁），可知兩造於108年11月22日針對系爭商品交貨方式，所達成之共識為「於108年12月5日試作成品100組，自108年12月10日起逐日小量供貨，一邊組配販售，再視成品調校噴烤漆」，並非於108年12月10日一次全數交貨（即2000個，折合1000組），且原告主張雙方約定以109年1月10日為最後交貨期限，亦與前揭對話內容不符，難予採信。

(3) 再由證人丙○○證稱：「（問：你或原告有無通知被告應於何時交貨？）當時是被告承諾會在108年12月5日以前交貨，也就是要提出已完成烤漆的塑膠射出零件，至於組裝部分是原告自行組裝，…主要是把電子零件鎖入公仔底部，之後組合各個塑膠射出零件，當時預想如果可以請到15至20位工讀生，組裝部分應在一兩天內可以完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頁），及原告於109年3月間透過系爭LINE群組通知被告：「我機電選前月初到的（按：指由原告自行配組之電子零件於109年1月初到貨）」等語（見審訴卷第63頁），可知系爭商品須待原告於109年1月上旬組裝電子零件完畢，始得販售。換言之，被告縱於108年12月10日交貨，因欠缺電子零件，亦無從立即上市販售，是以證人丙○○證述兩造曾約定以108年12月10日為上市日（見本院卷(二)第4頁背面）云云，核與前述生產製造流程有間，亦非可採。

(4) 此外，由證人丙○○證稱：「（問：108年11月20日雙方討論上市日期時，有無提到如果不能如期上市，以後這個案子就不要做了？）當時只有強調一定要在總統大選前上市，至

於其他就沒有討論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頁背面、第5頁），可知兩造於締約時、履約中均未向對造表達「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即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意思。佐以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顯示，原告於109年1月3日通知被告暫停一切生產，並取回模具自行修改，另擇期結算帳目；於同年1月4日通知被告，稱：「除了500個頭跟模具尾款差3萬，剩下的我們都沒同意要做」、「新的我沒簽」、「我們沒要繼續了」等語，並針對被告提議以快速分色模型機改善遮噴漆成品乙節，予以拒絕，覆稱：「我們現在不做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8至232頁，見本院卷(二)第50頁），足見原告在109年1月10日以前（即109年度總統大選前1日之前），就已經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通知。再由丙○○在系爭LINE群組109年1月4日的對話中，向被告表示：「等我們做好，也可以讓你批貨賣」等語，未據原告為反對陳述（見本院卷(二)第52頁），及丙○○證稱：雙方曾於109年1月3日商談契約終止事宜，原告當時仍想要取回模具，自行修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頁背面至第5頁）；證人即丁○○之妻乙○○證稱：兩造於109年1月3日在大坪頂見面，原告要求將模具取回，但被告表示原告須付清模具尾款及其他款項才能取回模具（見本院卷(二)第29頁背面）等情，益徵原告在向被告為終止契約表示後，仍有繼續自行生產系爭商品之意願，堪信兩造締約時，尚無以109年1月10日為契約最後確定給付期限之共識，否則自應保障被告之期限利益，斷無容任原告任意提前終止契約之理。

(5)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係以在109年度總統大選競選期間販售系爭商品獲利為契約目的，且經兩造約定以大選投票日之前1日即109年1月10日為最後交貨期限等情，尚乏證據證明，為不足採。

3.原告復主張系爭商品因有系爭瑕疵，難在109年度總統大選前完成改善，係可歸責於被告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自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約云云。被告固不否認有附表二所示

情形存在，惟辯稱：前開情形非不能改善，被告亦未拒絕改善，只不過因原告片面毀約，而無從進行等語。查：

-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瑕疵，得以剪斷螺絲柱之方式改善，且在組裝過程中改善完畢乙節，有108年12月6日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2、114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見本院卷(一)第68頁），應認實在。
- (2) 附表二編號2、4所示瑕疵迄未改善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而該瑕疵可透過修模方式改善，並經被告將之「列入第二批修模」，有108年12月6日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足佐（見本院卷(一)第112、114頁），堪認前開瑕疵非不能修補，且經被告同意修補，只不過因原告事後要求取回模具，致被告無從提出修補，自非可歸責於被告（見後述理由(3)）。
- (3) 附表二編號3所示瑕疵因涉及上色工法及成本多寡，非經相當時間與協力廠商研究，不能完成改良乙節，業經被告於108年12月31日通知原告，稱：「這個應該沒辦法，今天有研討過了，只能請日本（廠商）再研究」、「大陸是3D噴油墨，台灣還沒人引進來生產」、「台灣是曲面網版移印印刷，又不能重複印刷，會有2個影子」、「（原告問：為什麼黑色可以，粉紅色不行？）所是這是日本油墨公司要研究的，已經反應了，早上已經跟印刷廠討論過」、「（問：大概要多久？）半個月吧，（因為）明天開始日本過新年，都放假」、「接下來應該會接續到日本新開發的油墨」等語，有系爭LINE群組對話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82、184、185、186至187、188、190頁），足見衣服飛漆、腮紅顏色不均及補漆不透光等上色瑕疵均非不能改良，且經被告同意在109年1月15日（即自108年12月31日起算半個月）完成改善。參諸系爭LINE群組對話截圖顯示，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獲知前開訊息後，仍於同日向被告下訂製作500顆頭套（見本院卷(一)第186、190頁），堪認雙方就被告提出之改良方法、改善期限已經達成共識。原告事後於109年1月3日片

面通知被告停止製造已下訂之商品，要求取回模具移往台北修改（見本院卷(一)第135頁），不啻單方剝奪被告之期限利益，更拒絕被告修補，被告自無從繼續改良工作，要難謂可歸責於被告。

- (4)從而，系爭商品雖有系爭瑕疵，惟系爭瑕疵係可修補，且經被告同意修補，並無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承攬人不於民法第49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民法第493條第3項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存在，原告猶執前詞解約，核與民法第494條規定之解約要件不合，為無理由。

- 4.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有確定給付期限，亦不能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商品曾有非於特定時期完成及交付，即難達契約目的之意思合致，則原告執此為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之要素，於109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約通知，即非有據，原告解約自不生合法效力。

- 5.末按民法就承攬契約既設有給付遲延解除之特別規定（即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自應優先適用承攬章節之規定，而原告（定作人）就工作完成遲延，或被告（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甚至不能完成工作等情形，即使原告已先行交付全部或一部之報酬，仍得循請求修補瑕疵、減少報酬等途徑，衡平雙方利益，惟原告在本件除請求因「解約」所生之損害外，並未請求修補瑕疵或減少報酬，本院自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 (二)查原告以109年3月5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商品製造契約，不生合法效力，兩造間仍有契約關係存在，已如前述，原告猶依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790,700元，為無理由。又系爭商品製造契約查無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4條及第502條第2項所示情形亦經本院審認如前，自無同法第495條、第503條規定之適用，原告猶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因「解約」所致預期可得利益之損失89

7,290 元，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493 條、第 494 條、495 條第 1 項、第 502 條、第 503 條及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687,990 元，及其中 790,700 元自 109 年 3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897,290 元自 109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 67 頁），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賴 文 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 妮 君

附表一

編號	估價單出具日 (年月日)	委託製造品項		簽約總價	預定交貨 時 程	備 註
				約定付款期程		
1	108.08.07	模具	頭罩（矽膠）1 組	630,000 元（含稅）	50 工作天	①原告於 108 年 9 月 9 日給付被告 306,700 元（其中 6,000 元乃編號 2 所示委製品項報酬，見本院卷（一）第 53、54 頁）。 原告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給付被告「試模」階段之報酬 180,000 元（見審訴卷第 37 頁 108 年 11 月 21 日請款單）。 ②估價單見審訴卷第 29 頁。
			前蓋+ 後蓋（ABS）1 組	①訂金（現金）50%； ②試模 30%； ③尾款 20%。		
			底蓋（ABS）1 組			
2	108.08.28	包裝設計、美工編排紙箱設計一式		6,000 元（未稅）	7 工作天	①與編號 1 所示委製項目之部分報酬於 108 年 9 月 9 日一併付款（見本院卷（一）第 54 頁）。 ②估價單見審訴卷第 31 頁。 ③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見本院卷（一）第 55 頁）。

(續上頁)

3	108.10.22	模具製造	彩色版遮噴模具12組	220,500元（含稅）	未載	①原告於108 年10月24日給付被告110,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53頁）。 ②估價單見審訴卷第33頁。
			黑白版遮噴模具4組	①訂金（現金）50%； ②試模30%； ③尾款20%。		
			髮部模具1組			
4	108.10.31	加工製造頭罩、前蓋、後蓋、底蓋、包裝盒、使用說明書、保證卡及外箱，共2000個(PCS)。其中1000個用以組成「賣菜郎公仔小夜燈」；其餘1000個用以組成「白韓公仔小夜燈」。		615,300元（含稅） ①訂金（現金）50%； ②尾款50%。	未載	①原告於108 年11月27日給付被告200,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53頁）。 ②估價單見審訴卷第35頁。
合計			1,471,800元			

附表二

編號	原告指摘之瑕疵類型	勘驗結果
1	底蓋螺絲柱高度過高，擋住機板，致USB口無法插入。	兩造均不爭執有此瑕疵，惟得以剪斷螺絲柱之方式改正之(見本院卷(一)第68頁正反面，審訴卷第41頁照片)。
2	前、後蓋尺寸大小不一，致結合時母柱體遭擠壓斷裂，前、後蓋無法密合，一旦大聲播放音樂就出現破音。	兩造均不爭執有此瑕疵，且迄未改正(見本院卷(一)第68頁背面，審訴卷第43、45、55頁照片，按：賣菜郎公仔小夜燈之「右手臂」、「高麗菜」組件前後蓋不能密合)
3	噴漆溢出目標區塊、上色不均、補漆痕跡明顯，致點亮後發出之光源明暗不均。	兩造均不爭執有此瑕疵，且迄未改正(見本院卷(一)第68頁正反面；審訴卷第47至61頁及本院卷(一)第126至128頁照片)，上色不均之位置、範圍如下： ①賣菜郎公仔小夜燈之「高麗菜」組件：菜葉的綠色噴漆溢出到白色菜心，前、後菜葉的綠色噴漆成色深淺不一，且白色部分可看出補漆痕跡。 ②公仔的腳底「鞋子」與底座連接處，「鞋子」的黑漆溢到底座。 ③公仔的下半身「褲子」上漆不完整，目視可見未上漆之空隙。 ④每個公仔臉部圖樣印刷不一致，其「臉頰」的兩側腮紅位置高低不一、左右側呈色不一致，且同一處腮紅上色不均(呈中間偏側較淡，外緣較深)。
4	模具之灌模注射口未磨平，致成品外觀粗糙。	兩造均不爭執有此瑕疵，且迄未改正(見本院卷(一)第68頁，審訴卷第53頁照片，按：注射口位在公仔「左手臂」前後蓋接合處)。